

证券代码：833300

证券简称：利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
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54 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诸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45 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诸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42 号）。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诸建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
温小丽	董监高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1、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2、利树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你作为利树股份董事长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3、利树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你作为利树股份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

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54 号）

(二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诸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45 号）

(三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诸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 42 号）

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